

線上閱讀

www.lsmchinese.org

第六篇、生命的原則

書名：約翰福音生命讀經

第六篇 生命的原則

約翰福音不像許多人以為的那麼簡單。當約翰寫他的福音書時，他百分之百是在鴿子（那靈）的膏抹之下。因此，這卷福音書的結構很美妙。我們已經看見，**一章乃是整本書的引言**。雖然有些解經家說，約翰福音的引言只包括一章前十八節；但主已給我們看見，一章整章都是引言。這引言開始於已過的永遠，結束於將來的永遠。在已過的永遠和將來的永遠之間是時間的橋梁，其上有五件主要的事發生，要完成神永遠的定旨。我們在上篇信息中已經清楚看見這點。**約翰一章也是整本約翰福音的濃縮。事實上，牠是整本聖經的濃縮。**

約翰給我們這樣一段包羅一切的引言之後，就陳明好幾個事例說明生命的事。雖然耶穌在祂的門徒面前行了許多神蹟，（約二十30~31，）但**約翰只挑選了十二個來說明生命的事**。他陳明九個事例，開始於三章尼哥底母的事例，結束於十一章拉撒路的復活。我們若加上變水為酒、潔淨聖殿、以及洗腳的事，總共就有十二件事。你若將約翰福音的記載與別的福音書比較，你會發現別的福音書所包括的許多事，是約翰福音所沒有的；約翰福音所記載的許多事，也是牠們所沒有的。比方說，馬太、馬可、路加，一點沒有題到耶穌變水為酒的事。他們也沒有題到主與尼哥底母談論重生的事。不要以為這些差異是偶然的。不，每卷福音書都是那位神聖的作者仔細計畫的。馬太寫他的福音書，有特別的目的，要證明耶穌是君王和基督。為著證明這點，馬太在基督的一生中，挑選了一些事件和事例，說明耶穌是以色列的王，和神的基督。既然路加的目的是要顯示耶穌是人類的救主，他就挑選了證明耶穌是救主的事例。比方說，浪子的事例是記載在路加福音裏，不在馬太、馬可或約翰福音裏。為甚麼這故事記載在路加福音裏？因為這故事證明耶穌是救主。另一件只記載在路加福音裏的事，就是十字架上的強盜求主在進入祂國的時候記念他。（路二三39~42。）路加也告訴我們，主回答那臨死的強盜說，『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』（路二三43。）馬太、馬可和約翰，都沒有給我們這樣的記載。同樣的原則，**約翰所記載的一切事例，都證明基督是生命，應付我們的需要**。基於這個原則，我們必須看見變水為酒的事件，（約二1~11，）不僅是一個故事的記述，乃有屬靈的意思，帶有特別的意義。現在我們需要找出這件事的屬靈意義。

壹 生命的原則—變死亡為生命

我初次聽見耶穌變水為酒的故事時，並不知道這事件背後的意義。以後我纔領會這不僅是故事，更是主耶穌所完成的事，以立定生命的原則。**甚麼是生命的原則?生命的原則乃是變死亡為生命。在三至十一章所記載的九件事例中，每一事例的原則都是變死亡為生命。**這在拉撒路的事例上特別清楚。拉撒路死了，埋葬四天了，甚至都臭了。他從頭到腳，從裏到外，都滿了死亡。在他這人的每一層，每一角落，都只有死。十一章的記載告訴我們，當主耶穌知道拉撒路病了，祂並沒有去看他。祂一直等到他滿了死亡，等到他死了，且埋葬了，然後纔來，使他從死人中復活。我們若將生命的原則應用在這事例上，我們就看見耶穌變死亡為生命。

這原則不只應用在拉撒路這末一個事例上，也應用在尼哥底母這頭一個事例上。你以為尼哥底母不是滿了死亡的人麼?因為他滿了死亡，所以主告訴他說，他需要重生，好得著永遠的生命，就是神自己。(約三3, 5~6。)就一面說，尼哥底母是活的，但在神眼中他是活的死人。**在神眼中，尼哥底母是死的，他也需要將死亡變為生命。尼哥底母甚至不知道他是有罪的，更不知道他是死的。然而在神眼中，他是有罪的，像蛇一樣，並且是死的。像這樣的一個人，他需要將死亡變為生命。**

這對四章的撒瑪利亞婦人也是一樣。撒瑪利亞婦人是乾渴的，**乾渴乃是死亡的徵兆。當你渴的時候，那就是說你快要死了。你乾渴的事實指明在你裏面有死的元素。只有主耶穌能解這渴。解渴的意思就是變死亡為生命。**約翰所記載的每一事例都是如此。每一件事都說明了變水為酒這件事所立定的原則—變死亡為生命。

一 耶穌在復活裏，在人生的享樂中臨到軟弱、脆弱的人

現在我們需要來看，**耶穌在復活裏臨到軟弱、脆弱的人。**也許有人問說，『耶穌尚未被釘十字架，怎麼可能在復活裏來臨?這樣說是把事情寓意化了。』不錯，變水為酒的整個故事就是一個寓言，我們需要把這故事的每一部分都寓意化。

1 『第三日』表徵在復活裏

這神蹟是在『第三日完成的。』(約二1。)『第三日』表徵復活的日子。在約翰一章，『次日』用了三次，在二十九節、三十五節、和四十三節。為甚麼一章三次說『次日，』然後在二章一節說『第三日』?事實上，二章的『第三日』不該稱為第三日，而該稱為第五日。也許你該去與約翰理論說，『約翰弟兄，你寫錯了。你說過三次次日，因此二章一節所說的那天該是第五日。』約翰就要回答說，『親愛的弟兄，這就是為甚麼我在一章不說「第二日、」「第三日、」「第四日，」而將每一天都稱為「次日，」一直等到二章的那一天纔稱為「第三日。』』在一章的每一個『次日』所發生的事，都不是在復活裏。

讓我們來看一章的三個『次日。』『次日，約翰看見耶穌向他走來，就說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之罪的!』(約一29。)那是在復活裏麼?當然不是。你怎能說那是在復活裏?『再次日，約翰同他兩個門徒又站在那裏。他見耶穌行走，

就說，看哪，神的羔羊！』（約一35~36。）雖然這件事發生在第二個次日，卻不是發生在『第三日。』第三個『次日』是在四十三節：『又次日，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，遇見腓力，就對他說，跟從我。』這不是發生在『第三日，』因為『第三日』是復活的日子。一章所題起的事沒有一件發生在『第三日，』就是在復活裏。只有當我們來到二章變水為酒的事，我們纔看見題起『第三日。』

2 『迦拿，』蘆葦之地，象徵軟弱、脆弱之人的地方

我們怎麼知道，在約翰二章耶穌是臨到軟弱、脆弱的人？乃是憑著祂去迦拿的事實：『迦拿』原文意蘆葦。在聖經裏，蘆葦象徵脆弱的人。以賽亞和馬太都說，我們軟弱的人是主不會折斷的蘆葦。（賽四二3，太十二20。）在馬太十一章七節，主講到施浸者約翰時，問猶太人說，他們出到曠野去是要看被風吹動的蘆葦麼。當然施浸者約翰不是這樣一個軟弱、脆弱，能被風吹動的人。因此，迦拿這蘆葦之地，象徵地。整個世界都是迦拿，滿了軟弱、脆弱的人，主就是臨到這樣的人。主來到迦拿，表徵祂來到滿了軟弱、脆弱之人的世界。雖然這地的人像蘆葦一樣軟弱、脆弱，可是主在復活裏臨到他們。

3 『加利利，』被人藐視的地方

耶穌在約翰二章所赴的婚宴是在加利利的迦拿。加利利是被人藐視的地方。（約七52。）加利利這被藐視的地方，象徵世界低下卑賤的情況。

4 婚姻表徵人生命的延續，婚宴表徵人生的享受

我們必須將婚姻與婚宴寓意化。婚姻之於人生是非常重要而根本的，因為沒有婚姻，人的生命就受到了阻礙。你若取消婚姻，你就了結了人的生命。婚姻表徵人生命的延續。婚宴表徵甚麼？乃是表徵人生的享受與快樂。在地上沒有一種場合比婚宴更快樂。你曾見過人在婚宴中慟哭麼？如果你在婚宴中這樣哭，那你真是無禮，沒有教養。反之，人參加葬禮是不許快樂的，但是參加婚禮卻必須快樂。按照人類文化，結婚是一件快樂的事。

5 酒指人的生命，象徵這享受的基本因素

無論古今中外，婚宴主要的是靠酒；這象徵人生一切的快樂是靠生命。因為酒不像水，乃是源自葡萄，來自活的東西。酒象徵生命，因為葡萄酒就是葡萄的生命。這樣，人的享受是根據人的生命。當生命到了盡頭，一切享受也就完了。

二 他們屬人的生命用盡，為死亡所充滿

雖然婚禮是一個非常快樂的場合，其快樂卻是短暫的。沒有一個婚禮會持續很長的時間。最近我參加一個婚禮，只有半小時多。我們在那裏只快樂了半個小時。這是人生的婚禮，人生的享受。

1 『酒用盡了』

婚筵享受的中心—酒，用盡了。（約二3。）這表徵當人的生命用盡時，人生的享受也就結束了。當酒一用盡，婚筵的快樂就了了。這不只表徵人生的享受結束了，並且人的生命也完結了。不論你有多少享樂，你屬人的生命結束，你人生一切的享受也就完了。不管你的妻子，你的丈夫，你的父母，你的孩子，你的職業有多好，如果你的生命到了盡頭，你的快樂也就完了。當酒用盡的時候，婚筵就結束了，因為婚筵是靠酒。你一切的享受是靠你的生命。你的生命一結束，你的享受就到了盡頭。不論你在那一種婚禮中，當你屬人的生命用盡，你的婚禮就結束，享受也就了了。那就是在加利利的迦拿那一天所發生的事。

你難道不相信，主耶穌去迦拿以前，就知道酒會用盡麼？當然祂老早就已知道，因為那就是祂去迦拿的原因。酒用盡不是偶然的。主耶穌豫知酒會用盡，祂去迦拿立定生命的原則，變死亡為生命。藉著來到婚筵中，祂應付並醫治那個光景。主藉著將死亡轉變為生命，醫治人死亡的光景，就像以利沙將鹹水變為甜水一樣。（王下二19～22。）當主來到世間，祂是來到一種雖有人生的享受，卻不持久的光景。祂來到一種人生的死亡結束了人類一切享受的光景。變水為酒這個表號，必須以象徵的意義來領會。比方說，我們若過了六十歲，我們就是接近酒快用盡的時刻了。當我們的酒將要用盡，我們的婚筵也就快結束了。但是讚美主，在這樣一個時刻，主來到我們的處境中。在我們的婚筵裏，我們有主！我們不需要害怕，因為祂能變水為酒。

2 『六口石缸』

在行神蹟之先，主吩咐人把缸倒滿了水。（約二6～7。）這些盛水的缸是用石頭作的，共有六個。六這數字代表受造的人，因為人是在第六日被造的。（創一27，31。）因此，六口石缸象徵在第六日所造天然的人。按天然說，我們甚麼也不是，只是『水缸，』是盛裝東西的器皿。我們這些水缸是在迦拿，這滿了軟弱、脆弱之人的蘆葦之地。我們乃是在迦拿的水缸，既軟弱又脆弱。

3 猶太人用水『潔淨的規矩』

這些水缸是用於猶太人潔淨的規矩；（約二6；）這是猶太宗教的實行。猶太人用水潔淨的規矩，表徵宗教企圖用一些死的作法使人潔淨。古時的猶太人在敬拜神的事上，留意洗濯自己，保守自己清潔乾淨。相反的，主卻變死亡為生命。用水作禮儀上的潔淨是外面的，沒有生命；但主變死亡為生命，是從裏面的，滿了生命。

4 『把缸倒滿了水』

主吩咐僕人把缸倒滿了水，他們就倒滿了，直到缸口。（約二7。）這是甚麼意思？我們將要看見，這表徵人充滿死亡。水缸，就是在第六日所造的人，充滿了死水。

三 耶穌將他們的死亡變為永遠的生命

1 水象徵死亡

主吩咐人將六個器皿倒滿水的時候，指明天然的人滿了死亡。水在聖經裏有兩種象徵的意義。在有些事例中，水代表生命；（約四14，七38；）在某些事例中，水代表死亡。（創一2，6，出十四21，太三16。）創世記一章的水，和受浸的水象徵死。在這事例中，水也象徵死。所有的石缸都滿了水，意思就是所有的人類，就天然說都滿了死亡。水缸怎樣充滿水直到缸口，我們也照樣充滿死亡。

2 酒是葡萄生命的汁液，象徵生命

主耶穌奇妙的將這死水變為酒。（約二8~9。）這神蹟不只顯明，主耶穌能稱無為有，（羅四17，）祂也能變死亡為生命。

主神奇的變水為酒，表徵祂將我們的死亡變為生命。水象徵死亡，酒象徵生命。當主將我們的水變為酒時，在我們婚筵中的酒就取用不竭了。我們既已重生，生命帶著其屬靈的享受，就會持續到永遠。我們會有一個永遠的婚筵，是永不止息的。這婚筵不在我們原有的生命裏，而是在我們藉重生所得著的新生命裏。正如管筵席的發覺，新酒比先前的酒更好；（約二9~10；）照樣，我們也將發現，我們藉重生所得的生命遠勝於我們天然的生命。由劣酒所象徵我們先前的生命，是非常低劣的。主並沒有將上好的先給我們，乃是將上好的留到末了。第一個生命，人的受造生命，是次等的生命；上好的生命是第二個生命，神聖而永遠的生命。這生命是上好的，因為這生命就是在基督裏神自己的生命。因此，我們的喜樂要持續到永永遠遠。我們有永遠的享受，因為基督已將我們從死亡遷到生命裏。祂是我們永久、永遠的生命，能維持我們的喜樂與享受，直到永永遠遠。我們得救的時候，新的婚筵開始了，這婚筵將永無止境。我們裏面始終有喜樂，始終有婚筵，因為我們有神聖的酒，就是神聖的生命—主自己。

我們都有過這樣的經歷。我們在得救以前，是充滿死水的水缸。有一天我們說，『主耶穌，』祂就來將我們的死水變為生命。不論我們處在何種死亡的情況，我們若把我們的情形交給主耶穌，祂必將那死亡變為生命。比方說，即使是基督徒丈夫和妻子，他們在婚姻生活中也可能落到一個地步，他們婚姻裏的生命用盡了，似乎他們無法在婚姻生活中往前。然而，他們若向主耶穌敞開，祂必將那死亡變為生命。在許多婚姻中，主已將死亡的水變為生命的酒。

四 頭一件神蹟

1 在這卷福音書中所有的神蹟都稱為表號

在這卷書裏，主所行的一切神蹟，原文都稱為表號。（約二23，三2，四54，六2，14，26，30，七31，九16，十41，十一47，十二18，37，二十30。）這些都

是神蹟，卻用作表號，以表徵生命的事。表號就是表徵某些事的。比方說，紅燈是一個表號，告訴我們要停車。約翰福音所記載主所行的一切神蹟不僅是神蹟，更是表號。

2 首次題起之事的原則

聖經首次題起任何事，都是立定那件事的原則。因此，這裏的頭一個表號，就立下了往後一切表號的原則，就是變死亡為生命。主變水為酒這件事，立定了生命的原則—變死亡為生命。由於這是第一個表號，因此這表號裏所立定生命的原則，能應用在所有別的事例中。比方說，這原則可以應用在尼哥底母身上，他是一個滿了死亡的人，他需要重生，好叫他得著永遠的生命，就是神自己。

我們也能把這原則應用在四章的撒瑪利亞婦人身上。你想撒瑪利亞婦人的人生滿了快樂和享受麼？不。但是主進到她的人生中，就改變了她。那婦人就是人生享受之酒用盡了的一個器皿。她試過五個丈夫，但至終她人生的享受結束了，滴酒不剩。她曾盡所能的享受人生樂趣之酒，但最終只感到空虛和死亡。然後主將那死亡變為生命，用祂永遠生命的神聖之酒充滿她。

五章給我們看見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人。他的病指明酒用盡了，但是主來將他的死亡變為生命。在主眼中，他不僅病了，也死了，因為以後在二十五節主說，死人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活了。他不只是得著主醫治的病人，也是被主復活的死人。他甚至還是軟弱在宗教裏，死在宗教裏。宗教也許相當好，卻要求能力。死人怎會有能力？結果，他靠宗教完全無能為力，因為他的酒用盡了。但是主來應用變死亡為生命的原則，就是在頭一個表號所看見的。

我們也可以將這原則應用到別的事例。在六章中，群眾的飢餓啟示他們人生的享受到了盡頭，但是主臨到他們作生命的糧。八章裏的犯罪女人所享受的酒也已用盡。九章裏的瞎子也沒有人生的享受。十一章裏拉撒路的事例更是如此。拉撒路事例的主要點，在原則上與第一個事例、迦拿婚筵—是同樣的。在第一個事例裏有婚筵的享受，在拉撒路的事例裏有拉撒路與他兩個姊妹之間手足之情的快樂。在婚筵裏酒用盡了，在拉撒路的事例中人的生命用盡了。拉撒路死了，指明人生的酒已經用盡了。在兩件事例中，生命的原則完全一樣：主來到兩種光景中，變死亡為生命。因此，在變水為酒的事上所立定的生命原則，可以應用在約翰福音裏每一件事例上。

在聖經中，就表號而言，生命樹是生命的源頭，知識樹是死亡的源頭，如創世記二章九、十七節所啟示的。約翰福音所記載一切事例的意義，總是符合生命樹帶來生命，知識樹帶來死亡的原則。

3 顯出祂的榮耀

十一節說，耶穌在加利利的迦拿所行的頭一件神蹟，顯出祂的榮耀來，祂的門徒就信入了祂。主的神性在祂變死亡為生命的事上顯明出來。

五 耶穌的母親象徵天然的人

耶穌的母親馬利亞，在這裏象徵天然的人；天然的人與生命毫不相干，並且必須被神聖的生命征服。（約二3~5。）當酒用盡的時候，天然的人就出來了，甚至還禱告主。當馬利亞告訴主說，『他們沒有酒了。』主對她說，『婦人，我與你何干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』（約二3~4。）我們常常和耶穌的母親完全一樣。我們就是今天的馬利亞，是天然的人，按照自己天然的生命禱告。主經常容讓我們在某種光景中酒用盡了，好給祂機會變死亡為生命。甚至在地方召會中，主也可能容讓情形落到死亡裏。在這樣的情形裏，天然的人會禱告說，『主阿，作些事挽救這個局面罷。』你若這樣禱告，主就要轉過來對你說，『我與你何干？在這件事上你與我毫不相干。』我們所有的人幾乎都會有馬利亞的反應。那麼我們該作甚麼？我們甚麼也不該作。讓死亡表面化，並顯露出來，然後主耶穌就要進來。

我們都必須承認，我們許多的禱告未蒙答應。比方說，好些已婚的弟兄為他們的妻子禱告，對主說，『主阿，你知道我的妻子。主，你必須改變她。』這是怎樣的禱告？這是馬利亞的禱告，天然人的禱告。不要那樣禱告。讓你妻子裏面的死亡表面化。讓拉撒路死而埋葬，然後主耶穌要來叫他從死人中復活。讓你的妻子像拉撒路一樣，死了，埋了，並且開始腐爛。你若這樣作，主耶穌要來，變死亡為生命。

我常常收到個人或召會來信求助說，『弟兄，我們太軟弱，請來幫助我們。』每逢我收到這樣的信，我就說，『你軟弱，但你還沒有死。即或你死了，你還沒有開始發臭。』我們需要等到死亡的光景表面化；然後主耶穌就要進來變死亡為生命。主所作的每件事都是根據這個變死亡為生命的原則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 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